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67,423,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9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水秀	陆励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	
传真	(0757)83988186	(0757)83988186	
电话	(0757)83988189	(0757)83988189	
电子信箱	dmb@fspg.com.cn	dmb@fsp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先进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和用途
光学薄膜	包括染料系偏光片、碘系偏光片、3D眼镜偏光片、防雾片、防爆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3D眼镜、护目镜等领域。
双向拉伸薄膜	包括相化膜、金属化膜、BOPA膜、BOPP膜、BOPE膜、BOPP合成纸等,主要应用于特高压输变电工程、电网工程、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力系统、工业设备及家用电器、食品包装、烟用包装、高端消费品、标签纸等领域。
渗析防护材料	包括透气膜、压花膜、无孔防水透汽膜、贴合布、防水透汽膜延伸品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妇婴卫生护理、医疗防护用品、户外服装等领域。
塑编阻隔材料	包括复合包装布、农用编织布、篷布、彩条布、广告布、辐照材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水产养殖、种植大棚、建材包装、广告宣传等领域。
其他材料	包括新材料母料、功能母料、专用料、功能光切片、共聚改性母料、聚氨酯浇注胶、聚氨酯泡沫胶、聚氨酯制品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汽车及农业机械配件、鞋材等领域。

公司围绕新材料产业定位,科学谋划产业发展布局,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所从事的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形成以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和塑编阻隔材料为框架的产业布局,偏光膜、粗化电工膜、超薄型电容膜、安全型电容器用金属化膜、透气膜、无孔防水透汽膜、复合塑料编织材料等多种差异化产品在技术、质量、性能方面均具有先进性,是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796,384,357.50	4,589,243,095.58	4.51%	4,538,207,01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7,914,617.52	2,816,577,650.83	1.47%	2,647,129,670.4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228,004,912.50	2,214,602,731.39	0.61%	2,635,116,88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40,796.83	213,966,456.35	-44.08%	136,405,88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74,951.53	38,098,937.22	153.48%	110,799,95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97,212.32	326,113,770.96	-36.28%	174,953,41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7	0.2212	-44.08%	0.1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7	0.2212	-44.08%	0.1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7.85%	下降3.62个百分点	5.4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0,927,918.29	566,681,069.37	568,799,144.08	591,596,78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5,700.86	32,263,725.26	32,862,353.63	36,409,0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37,634.23	25,291,492.18	33,256,754.10	21,489,07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3,568.32	154,595,791.93	-17,534,174.39	104,649,163.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5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5%	258,760,512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13,856,300	0	不适用	0	
刘庆	境内自然人	0.40%	3,904,102	0	不适用	0	
孙治水	境内自然人	0.31%	3,018,800	0	不适用	0	
章安	境内自然人	0.28%	2,680,315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3%	2,187,936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2%	2,163,101	0	不适用	0	
陈梦洁	境内自然人	0.22%	2,126,800	0	不适用	0	
江心	境内自然人	0.22%	2,110,600	0	不适用	0	
纪晓茜	境内自然人	0.22%	2,094,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广东广新控股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广东广新控股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8,760,512股;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856,300股;刘庆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04,102股;孙治水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18,800股;章安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80,315股;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87,936股;BARCLAYS BANK PLC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63,101股;陈梦洁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2,126,800股;江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10,600股;纪晓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94,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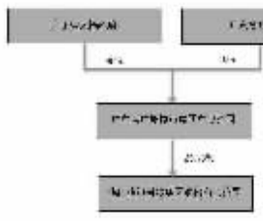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投资建设新厂房及配套工程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为了满足纳达光电投资建设偏光膜二期项目的需要,公司拟在佛塑科技三水新材料工业园投资新建厂房及土建配套工程。建成后按市场化原则将厂房及配套工程(人防工程地下室除外)租赁给纳达光电三期项目使用。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向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主体厂房及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完成并交付纳达光电使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8月17日、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投资建设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塑科技经纬分公司投资建设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国内编织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下属经纬分公司拟在佛山市三水区投资23,299.03万元建设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经纬分公司自筹及向银行融资解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新厂房建设及消防改造工作已完成,新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正按计划推进。

2024年7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承接经纬分公司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的议案》。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形成佛塑科技与项目核心团队在项目中共享收益和共担风险的投资模式,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承接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其中经纬分公司业务核心员工以自有现金形式设立员工跟投平台(以下简称跟投平台)参加本项目跟投,佛塑科技与跟投平台以自有现金形式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其中佛塑科技持股95.35%,跟投平台持股4.65%,最终以员工实际出资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2024年8月8日,跟投平台“佛山纬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成立,2024年12月20日,项目公司“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核准设立登记,其中佛塑科技出资9,545万元,持股95.45%,跟投平台出资455万元持股4.55%。项目公司承接本项目的建设,相关工作按计划推进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7日、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投资建设高精度超薄电容膜三水二期项目

2024年1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塑科技东方电工膜分公司投资建设高精度超薄电容膜三水二期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电容膜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电容膜的市场地位,公司下属东方电工膜分公司拟在佛山市三水区投资19,570.19万元建设超薄电容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东方电工膜分公司自筹及向银行融资解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正按计划推进。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8月17日、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2024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2.8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以11,186,463.38元价格将持有的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研究院)2.80%股权转让给广东广新控股集团。公司与广新研究院受同一控股股东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控制,公司与广新研究院、广东广新控股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2024年11月6日,广东广新控股集团、佛塑科技、兴发铝业、星湖科技签订《关于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支付转让款项11,186,463.38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权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正在推进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完善新能源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投资回报水平,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新控股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目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拟与广新研究院、项目核心团队等共同出资设立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成立后,计划由该项目公司投资20,395万元,新建一条自主设计的BOPP超薄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薄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研发生产锂电池复合集流体基膜产品。2024年12月13日,项目公司“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核准设立登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正按计划推进。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偏光膜三期项目

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偏光膜三期项目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扩大偏光膜产能,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纬达光电拟投资49,888.44万元在佛山市三水区佛塑科技三水新材料工业园建设偏光膜三期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固定涂布线、国产拉伸线已进入量产爬坡阶段,其他生产线在建设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9日、2022年12月24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8月17日、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透气膜扩产项目

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塑科技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透气膜扩产项目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扩大PE透气膜产能,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拟投资8,088.13万元建设吹膜型PE透气膜及其印刷膜扩产项目。资金来源由公司向华韩公司增资4,500万元,其余由华韩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其自有资金解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完成生产线设备调试工作,进入正常生产阶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8月17日、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采取自行注销方式进行清退。2024年12月5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出具编号为“(三水)登记内销字[2024]第fs24120500599号”《准予商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三水顺通注销登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三水顺通完成清算注销,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事项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7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一)核销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顺通)的长期股权投资。

三水顺通成立于2006年07月27日,公司对三水顺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100,000,000.00元。2024年12月5日,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准,三水顺通完成工商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三水顺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82,913,679.86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三水顺通已完成工商注销,法律主体已灭失,公司决定对此项长期股权投资82,913,679.86元进行核销。

(二)核销公司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9-3号土地(以下简称紫金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

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同意将紫金地块使用权委托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2024年4月29日,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以480万元转让紫金地块并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公司于2024年6月10收到紫金地块的全部转让款,办妥产权转移登记并完成移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紫金地块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21,858,857.51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土地产权已完成变更,公司决定对此项无形资产21,858,857.51元进行核销。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核销长期股权投资82,913,679.86元,无形资产21,858,857.51元,共计104,772,537.37元。上述两项资产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是基于法律主体灭失及土地产权变更情况,对相关资产进行据实核销,本次资产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有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核销资产合理性说明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次核销资产已在以往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规定。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解释第18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18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一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解释第18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采用解释第18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7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各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各关联交易子议案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子公司)进行采购、销售、提供管理服务、出租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800万元,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回避表决。

2.公司向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拉鸿基)进行采购、销售、提供管理服务、出租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400万元,关联董事马平三回避表决。

3.公司向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基)进行采购、提供管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00万元,关联董事马平三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	广新集团的子公司	采购产品、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800	0.26	54.01
	麦拉鸿基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300	-	-
	宁波鸿基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100	-	-
	小计	-	-	1,200	0.26	54.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新集团的子公司	销售产品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600	5.07	117.78
	麦拉鸿基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7,000	453.53	3,087.29
	小计	-	-	7,600	458.60	3,205.07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麦拉鸿基	提供管理服务	市场价格	600	62.22	423.38
	宁波鸿基	提供管理服务	市场价格	200	10.15	70.99
	广新集团的子公司	提供管理服务	市场价格	30	0.05	-
	小计	-	-	830	72.42	494.37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租赁	麦拉鸿基	提供物业租赁	市场价格	1,500	202.37	1,236.71
	广新集团的子公司	提供物业租赁	市场价格	370	3.97	23.37
	小计	-	-	1,870	206.34	1,260.08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广新集团的子公司	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	54.01	500	0.04	-89.20	2024年3月23日《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9)
	麦拉鸿基	采购产品	-	200	-	-100.00	
	宁波鸿基	采购产品	-	50	-	-100.00	
	小计	-	54.01	750	0.04	-92.8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新集团的子公司	销售产品及技术服务	117.78	530	8.84	-77.78	
	麦拉鸿基	销售产品	3,087.29	7,000	1.39	-55.90	
	小计	-	3,205.07	7,530	10.23	-57.4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麦拉鸿基	提供管理服务	423.38	600	28.90	-29.44	
	宁波鸿基	提供管理服务	70.99	150	4.85	-52.67	
	小计	-	494.37	750	33.75	-34.08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租赁	麦拉鸿基	提供物业租赁	1,236.71	1,500	23.39	-17.55	
	广新集团的子公司	提供物业租赁	23.37	70	0.44	-66.61	
	小计	-	1,260.08	1,570	23.83	-84.1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评估和测算,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出与该关联方或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预计总金额。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交易方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出与该关联方或同一控制下各个关联人预计总金额。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交易方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6.75%股权,广新集团及其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肖志平;注册资本:50亿元;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经营范围: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含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新集团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与履约能力,预计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广新集团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1,593,368.44
净资产(万元)	4,389,492.78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660,501.63
净利润(万元)	303,307.01

2.麦拉鸿基原名为“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鸿基),是公司的参股公司,2024年12月23日更名为“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裁马平三先生担任麦拉鸿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麦拉鸿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注册资本:7,915.58万美元;住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6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用途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批发、进口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麦拉鸿基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与履约能力,预计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麦拉鸿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16,745.85
净资产(万元)	111,364.65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5,124.76
净利润(万元)	2,461.10

3.宁波鸿基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裁马平三先生担任宁波鸿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宁波鸿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注册资本:688万美元;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风洋二路9号;经营范围: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生产和加工。宁波鸿基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与充分的履约能力,预计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宁波鸿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8,785.97
净资产(万元)	28,004.38
项目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0,750.00
净利润(万元)	1,064.31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签订协议所涉及的产品交易及其他交易费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依次按下列三种原则定价:

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 行业之间比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3. 合理的推定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和无可比之市场价格)。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参考与其他非关联市场主体的同类交易,按月度或季度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广新集团的子公司的采购、销售、提供管理服务、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就日常发生的各笔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合同。

2.公司与麦拉鸿基的采购、销售、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就日常发生的各笔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合同。

3. 公司向宁波鸿基的采购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就日常发生的各笔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合同。

4. 2006年12月14日,公司与杜邦鸿基的股东杜邦帝人薄膜中国有限公司(2024年2月变更名称为“麦拉特种薄膜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成立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向杜邦鸿基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宁波鸿基)提供有偿支援服务,支援服务费用计提方式如下:杜邦鸿基、宁波鸿基每年按当年销售净额少于或等于一亿美元,按照销售净额的0.7%支付给公司;销售净额超过一亿美元,按照销售净额的0.5%支付给公司。协议有效期:2007年1月1日起至双方终止合同为止。协议生效条件或时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于2007年3月26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生效。2024年12月23日,杜邦鸿基更名为麦拉鸿基。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和供应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与履约能力,预计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三名独立董事周荣、李震东、肖继辉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四)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协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预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的品种为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超过R2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

3.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事项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